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鑾
相　對　人　廖永欽
相　對　人　鄭月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考其修法理由略以：「三、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復以本法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無資力者，亦已放寬其認定範圍，為免日後與前開訴訟法認定無資力之不一致，及本法兼具有特別法性質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聲請人一部敗訴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刻由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3號受理中，聲請人同時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因經濟困窘，無力繳納裁判費，經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花蓮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花蓮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民事聲明上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（見本院110

年度上易字第3號卷第13頁)各1件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於本件確已獲准全部法律扶助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本件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